证券代码：60048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

交易对方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0,387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47,641,288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30,116.1002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2020年1月31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2020年1月31日的期限可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11.1款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形。

[1]《购买资产协议》第11.1款：目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甲方（指亨通光电）向乙方（指华为投资）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1.1.1甲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11.1.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的禁止性规定；

11.1.3甲方承诺，目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如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甲方知晓或应当知晓已经发生的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应立即向乙方披露该等情况；

11.1.4 甲方承诺，其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法定义务，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发生因甲方或其关联主体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对甲方股票价格或甲方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指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甲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或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占甲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5%）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7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7,641,288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有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华为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000万元，较华为海洋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评估增值164,529.11万元，增值率为506.70%。

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387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46,102.02	资产总额	3,636,266.07	4.0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00,387.00	资产净额	1,242,067.32	8.08%
营业收入	182,479.85	营业收入	3,386,576.24	5.39%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47,641,28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4%，不超过5%，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Global Marine和New Saxon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由于后期Global Marine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转让给同为Global Marine Holdings LLC旗下的New Saxon），亨通集团与New Saxon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达成如下安排：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30%股权，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上述30%股权交易完成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于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New Saxon有权在上述30%股权交易完成2年后的6个月内（即“行权期间”）授予或行使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有权在New Saxon行权期间届满或者New Saxon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6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10.1.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共同收购华为海洋股权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故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比例为30.61%。最近36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47,641,28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46,102.02	资产总额	3,636,266.07	4.0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00,387.00	资产净额	1,242,067.32	8.08%
营业收入	182,479.85	营业收入	3,386,576.24	5.39%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47,641,28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4%，不超过5%，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Global Marine和New Saxon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由于后期Global Marine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转让给同为Global Marine Holdings LLC旗下的New Saxon），亨通集团与New Saxon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达成如下安排：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30%股权，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上述30%股权交易完成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于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New Saxon有权在上述30%股权交易完成2年后的6个月内（即“行权期间”）授予或行使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有权在New Saxon行权期间届满或者New Saxon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6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10.1.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共同收购华为海洋股权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故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比例为30.61%。最近36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47,641,28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4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为海洋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为海洋51%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亨通光电专注于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领域高端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的海缆制造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制造，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突破了1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海缆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将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

在海洋电力工程方面，子公司亨通海工及其下属公司亨通蓝德拥有多艘敷缆船和“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从事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海洋工程施工业务。此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亨通海装主要从事水下观测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海洋工程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海底综合观测网、江河湖泊感知网、海洋牧场感知网、港口码头感知网、预警探测网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产业领域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	369,194,812	19.39	369,194,812	18.92
崔根良	213,394,433	11.21	213,394,433	10.94
华为投资	–	–	47,641,288	2.44
其他	1,321,096,577	69.40	1,321,096,577	67.70
总股本	1,903,685,822	100.00	1,951,327,110	100.00

注：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期内将会出现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上表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9年1-6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979,883.22		4,206,0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010.04		1,392,936.51	
营业总收入	1,541,229.83		1,586,403.93	
营业利润	82,480.89		88,404.72	
利润总额	82,075.52		88,0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3.08		76,004.11	
每股收益（元）	0.38		0.39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644,707.77		3,859,4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0,509.02		1,318,473.57	
营业总收入	3,386,576.24		3,549,754.61	
营业利润	304,807.44		325,601.24	
利润总额	304,321.36		325,10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8.66		260,944.49	
每股收益（元）	1.33		1.34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其他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②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战投管理办法》和《并购规定》获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战投管理办法》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应具备相应要素，即：①投资标的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②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③为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商务部门的咨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10%，则本次交易无需按照《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4.44%，不具备《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要素，不构成《战投管理办法》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并购规定》

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鉴于此，《并购规定》的适用前提，应为将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买、运营境内企业资产，或，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资产做非现金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换言之，凡不属于上述三类情形的，原则上应不属于《并购规定》的适用范围。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同时也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向华为投资全额支付100,387万元的可能，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为快速推进交易进程，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根据Global Marine和New Saxon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关于承接华为海洋1.47亿股股份的说明》），由于后期Global Marine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转让给同为Global Marine Holdings LLC旗下的New Saxon）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达成了收购协议。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30%股权交易安排

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30%股权。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亨通集团与New Saxon协商确定，上述30%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550万美元。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上述30%股权交易实施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完成本次华为海洋51%股权交易。

（二）19%股权交易安排

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对于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New Saxon持有一份卖方期权（Put Option），亨通集团持有一份买方期权（Call Option）。New Saxon持有的卖方期权规定，New Saxon有权在华为海洋30%股权交易完成2年后的6个月内（即“行权期间”）要求权约定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持有的买方期权规定，亨通集团有权在New Saxon卖出期权行权期间届满或者New Saxon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6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

上述卖方和买方期权约定的19%股权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按照30%股权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和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孰高确定。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不排除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约定采用现金方式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的可能性。因此，交易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②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只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97,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华为海洋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评估增值164,529.11万元，增值率为506.70%。由于收益法是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现金流进行估算，并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此收益法不能排除预期之外的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事项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该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五）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股权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股权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股权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与第三方进行的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甚至亏损，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保持持相对独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需在客户拓展及维护、企业文化、企业发展战略等诸多方面相互融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实现有效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及2019年1-6月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为海洋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上市公司将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角度，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还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信息与能源网络综合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智能电网传输两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集成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丰富光通信高端产品类别，加快向通信和电力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能与市场的转移；继续布局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同时也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向华为投资全额支付100,387万元的可能，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为快速推进交易进程，并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根据Global Marine和New Saxon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关于承接华为海洋1.47亿股股份的说明》），由于后期Global Marine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转让给同为Global Marine Holdings LLC旗下的New Saxon）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达成了收购协议。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就目前Global Marine持有的华为海洋49%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30%股权交易安排

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30%股权。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亨通集团与New Saxon协商确定，上述30%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550万美元。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上述30%股权交易实施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完成本次华为海洋51%股权交易。

（二）19%股权交易安排

亨通集团与New Saxon约定，对于后期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New Saxon持有一份卖方期权（Put Option），亨通集团持有一份买方期权（Call Option）。New Saxon持有的卖方期权规定，New Saxon有权在华为海洋30%股权交易完成2年后的6个月内（即“行权期间”）要求权约定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持有的买方期权规定，亨通集团有权在New Saxon卖出期权行权期间届满或者New Saxon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6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New Saxon持有的华为海洋19%股权。

上述卖方和买方期权约定的19%股权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按照30%股权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和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孰高确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海底光缆、海缆	指	用绝缘材料、机械结构和导电结构包裹的光纤，铺设在海底，是光信号的传输介质，具有多种保护类型以适应不同的海底环境。
海底中继器	指	通常应用于长距离有中继的海缆传输系统中，用来补偿光信号长距离传输后的衰减，实现光信号的功率放大，提高了光信号的输出光功率。
海底分支器	指	支持海缆网络系统中的光纤对路由到多个目的站点，应用于较复杂的海缆网络中，实现了光纤级别和光波长级别信号在支路站点的上下，能够提供灵活的海缆解决方案。
中继海缆通信系统	指	一般为长度超过500km需要借助海底中继器补偿光信号长距离传输衰减的海缆通信系统
单跨海缆通信系统	指	一般为长度小于500km无需借助海底中继器补偿光信号传输衰减的海缆通信系统
SLTE	指	海底线路终端设备，提供海底光缆系统与陆上光缆中继系统的双向接口和光信号、电信号的转换
SLM	指	海底线路监视器，监视海缆系统运行状态，完成对线路的日常测试，存储测试数据，并在发生故障时检测障碍发生点
PFE	指	供电设备，由海底光缆中的供电导体与大地构成的串联直流供电回路，对中继器进行供电
光均衡器	指	用以确保信号功率均匀地分布在信道中，从而可以满足所有信道的最小误码率要求的设备
分插复用器	指	可以从传输光路中有选择地上下本地接收和发送某些波长信道，同时不影响其它波长信道的传输的设备
DNV GL	指	由挪威船级社（DNV）和德国劳氏船级社（GL）合并而成，主要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评估认证服务，涉及船级服务、认证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
EPC	指	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SubCom	指	美国海缆系统供应商，SubCom前身属于TE Connectivity集团，后被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收购。
ASN	指	Alcatel Submarine Networks是法国海缆系统供应商，后随阿尔卡特朗讯整体被Nokia收购。
NEC	指	日本海缆系统供应商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中国政府正式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术
ZB	指	泽字节，即十万亿亿字节
互联网泡沫	指	1995年至2001年间的投机泡沫，在欧美及亚洲多个国家的股票市场中，与科技及新兴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股价高速上升的事件

本报告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海缆系统是全球通信的重要传输方式，将